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陕西省政府采购条例》

《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0〕7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规范集中采购执业行为，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2020年8月15日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规范集中采购执业行为，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陕财办采管〔2007〕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包括承担或部分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负责同级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

第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清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内部管控制度。包括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实现不相容岗位分离；是否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是否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实现重点管控；是否优化流程，有效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第六条 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内部学习制度及落实情况；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情况；是否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存在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第七条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一) 政府采购受托执行。包括是否依法开展采购人委托代理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的采购；是否擅自提高采购预算标准；是否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擅自委托其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二) 采购方式。是否严格按采购人备案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需经财政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是否履行批准程序。

(三)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是否规范、完整；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是否存在限制性和排他性；是否存在评审方法适用错误；是否擅自变更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是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是否相对应，价格分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 采购程序。包括是否依法依规公告采购信息，内容符合相关要求；采购文件的发放以及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是否合法；是否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且专业、人数、比例符合要求；开标、评标、定标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五) 询问和质疑处理。包括是否及时答复供应商询问；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有效投诉占比情况。

(六) 基础工作。包括是否建立健全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归档文件是否齐全、及时；是否及时报送统计报表或相关资料；

是否配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电子监控录音录像设备，且录音录像资料保存完整。

(七) 服务效能。是否于采购活动开展前清晰告知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是否开展并优化“零跑腿、一次办结”等服务事项；是否对采购人的合理需求（例如采购方式选择、采购样品提供、评审方法及评审分值设置、现场方式变更等）不予接纳并强制其变更；对当事人反映问题是否及时反馈并改进；对当事人服务是否存在态度恶劣、敷衍不作为等拖靠情形。

第三章 考核要求及程序

第八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定期考核原则上每一年进行一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集中采购机构、承担或部分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主要针对具体的采购项目或采购阶段，以及特定事项进行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条 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定期考核工作，考核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采购人或供应商参加，也可以邀请同级监察、审计机关、集中采购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参加。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考核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对集中采购机构定期考核的详细内容及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成立考核组。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成立考核组。

(二) 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和要求。考核要求包括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考核步骤和相关要求；考核表包括考核内容和相应分值。考核工作开始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三) 自我检查。集中采购机构收到财政部门的考核通知后，在一个周内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应对照考核要求进行逐项分析、说明，作出自查结论，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组提供。

(四) 实施考核。考核组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评报告等进行集中评议，并参考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的反馈意见进行独立评分，考核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考核意见。考核组作考核意见前，应当就相关问题向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核实确认。

(五) 形成考核报告并予以公布。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组的考核意见，作出正式考核报告。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将考核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 整改落实。财政部门将根据考核结果反馈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责任

第十二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实行定期综合评定，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级次标准。根据定期考核及专项考核内容的量化分值，综合评定得分达不到60分的为不合格，60分至79分的为合格，80分至89分的为良好，90分以上的为优秀。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整改建议及时改进工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县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